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116202405171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南京市六合区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7日

项目统一代码 2308-320116-04-01-217770 项目编码 3201162404180001

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公众号“南京建设”扫描二维码验证

建设单位	南京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NO.2022G95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		
建设地址	六合区-程桥街道-程桥街道编钟路以南、滨河东路以东		
本次申请	内容	NO.2022G95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（1#~6#楼及地下车库）桩基	
	建设规模	方桩：371 根，桩长20m。管桩，581根，桩长18-21m	
合同工期	727	天	合同价格 14554.0 万元

参建单位			
勘察单位	南京建力测绘勘察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刘鹏飞
设计单位	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元俊
施工单位	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；南京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徐杨洋；陈群
监理单位	江苏建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张晓青

备注：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 320116202405171101

房屋建筑工程明细单					
名称	面积(平方米)		层数		其他 (高度、单跨等)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
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
名称	长度 (千米)		面积 (平方米)	其他 (直径、单跨等)
	地上	地下		

总面积： (平方米) 地上面积： (平方米) 地下面积： (平方米)

总长度/面积： (千米) / (平方米)

备注

备注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充记录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 320116202405171101

补充记录明细单

补充许可范围	登记时间	补充参建单位	单位名称	项目负责人	备注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信息记录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 320116202405171101

变更记录明细单				
变更内容	变更前	变更后	变更时间	备注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